

证券代码：873710

证券简称：博生医材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经对相关资料的审查，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，本次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被聘任的总经理符合任职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，本次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被提名人符合任职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蔡弘、谢纪刚、陈亚东

2025年1月7日